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主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51,3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4.78万股~869.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68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4.78万股至869.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568,192股的比例为0.39%至0.7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0,000-20,000	4,347,827-8,695,652	0.39%-0.7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47,827	0.39	8,695,652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7,568,192	100	1,123,220,365	99.61	1,118,872,540	99.23
股份总数	1,127,568,192	100	1,127,568,192	100	1,127,568,192	100

注: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②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53亿元,流动资产92.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5%、2.15%、2.80%,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5.3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可能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及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外,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以及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468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9点00分 依次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 系 人:周云鹏

电 话:(8610)5998 2622

传 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r@petrochina.com.cn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及刘晓蕾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二: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857)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857)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2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前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743,087	20.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799,253	7.71
蒋建圣	36,166,686	1.91
周林根	33,660,748	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34,504	1.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37,171	1.32
彭政纲	19,500,000	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92,930	1.02
刘曙峰	15,774,732	0.83
陈鸿	13,854,986	0.7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15日)前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743,087	20.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90,873	7.72
蒋建圣	36,166,686	1.91
周林根	33,660,748	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16,804	1.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37,171	1.32
彭政纲	19,500,000	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83,330	1.02
刘曙峰	15,774,732	0.83
陈鸿	13,854,986	0.73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摘要"),经事后审查,就年报摘要中"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补充更正披露。本次补充更正仅针对年报摘要,不涉及《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详情如下:

一、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更正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罗卫国	-11,250,000	37,251,829	12.84	-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冻结	3,181,856	境内自然人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质押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2,000,000	7.58	-	无		其他
毛师琦	-2,710,000	8,507,737	2.93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韫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38	6,000,038	2.07	-	无		其他
NOMURA SECURITIES CO.,LTD	4,009,780	4,009,780	1.38	-	无		境外法人
蔡昕	3,800,000	3,800,000	1.31	-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32,097	3,133,405	1.08	-	无		境外法人
赵美影	187,900	2,906,892	1.00	-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超	1,543,300	2,855,900	0.98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罗卫国	-11,250,000	37,251,829	12.84	-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4,375,524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冻结	3,181,856	境内自然人
					质押	26,00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2,000,000	7.58	-	无		其他
毛师琦	-2,710,000	8,507,737	2.93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韫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38	6,000,038	2.07	-	无		其他
NOMURA SECURITIES CO.,LTD	4,009,780	4,009,780	1.38	-	无		境外法人
蔡昕	3,800,000	3,800,000	1.31	-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32,097	3,133,405	1.08	-	无		境外法人
赵美影	187,900	2,906,892	1.00	-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超	1,543,300	2,855,900	0.98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补充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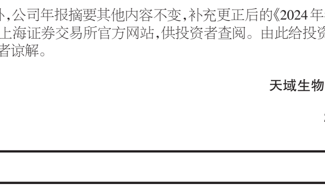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年报摘要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内容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岱熹投资")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岱熹投资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岱熹投资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豁免岱熹投资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岱熹投资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与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进展

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豁免后,2025年4月16日,岱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日播时尚股份(7,356,800股,占日播时尚总股本的3.1%)过户给李健女士,交易完成后岱熹投资已不再是公司股东,受让方李健女士已出具《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李健女士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宗交易受让股份。前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大宗交易受让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如本次交易终止,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上述承诺相应终止。

岱熹投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事项的要求,受让方接续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承诺。上述股东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进展,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4.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1元/股~14.47元/股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期间已实施完成4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26,9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76.80万元。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91,145股比例为0.058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2,731.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二、2025年度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度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91,145股的比例为0.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元/股,最低价为14.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2,731.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秦广浩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29.9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17%,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251.7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6.88万元,同比下降3.9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3.41万元,同比下降11.00%。主要原因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2023年收到政府经营贡献奖420万元,2024年无此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6.88万元,同比下降3.9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3.41万元,同比下降11.00%。主要原因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2023年收到政府经营贡献奖420万元,2024年无此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有电力业务、天然气业务、自来水业务、新兴业务和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29.95%,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17%,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251.7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

以上相关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